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是低压低效稠油转注水，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5 井式配水阀组、新建注水管线、配套保护套管及混凝土标志桩。未建设具体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编制环境保护专篇。但施工过程中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7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施工单位按照合同中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3 年 9 月 1 日建设完成。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1 年 2 月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孤岛油田南区低压低效稠油转注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1 年 3 月 9 日，东营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1]1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500864731046M001R

(4) 2021 年 4 月 15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3 年 9 月 1 日建设完成，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5)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6)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

(7) 2023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周围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8) 2023 年 11 月完成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孤岛采油厂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

实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孤岛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纪律都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经资料调查可知，工程施工队伍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施工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开挖时，熟土(表层耕作土)和生土(下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回填按生、熟土顺序堆放；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随意破坏道路等设施；严格控制了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缩小了施工作业带宽度，禁止砍伐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被；提高了施工效率，缩短了施工工期；加强了施工期工程污染源的监督工作等措施。

目前现场的地表植被基本恢复，项目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土建和管道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气、焊接烟尘。本项目施工期废气量较小，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施工期采用办理环保手续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了扬尘产生并未在大风天气进行渣土堆放；作业施工单位采取了规范焊接操作，焊接时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有效地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清管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管道试压用水一般采用清洁水，本项目新建单井注入管线 9000m。经核算，本项目产生的最大清管试压废水约为 55.87m³，为了避免水资源的浪费和减少排量，尽量重复利用，水源重复利用率达 50%，废水量约为 27.94m³。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这部分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排入周边现有站场厕所内，不外排。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吊管机、定向钻机等施工机械，其噪声源强为 80dB(A)~100dB(A)，随施工结束而消失。经调查，无噪声污染投诉事件。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多余土方、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包括施工废料主

要为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废边角料等。产生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多余土方施工过程中土石方主要来自管沟开挖、穿越施工，本项目施工产生多余土方量较小，多余土方用于就近平整。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由现场的施工人员产生。所产生的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施工现场附近计量站、联合站等场所内的垃圾桶中，定期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已移交孤岛采油厂，施工场地周边已恢复原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已转生产用地；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